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10522-1号

目 录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3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11010150310143755Q

被审计单位名称：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1]10522-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海龙

注师编号：110101504639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雯敏

注师编号：110101505141

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务所电话：021-51028018

事务所地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29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29日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3月2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的专项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现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47,452股, 发行价格为112.85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不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3月5日,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10522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8,982,599.70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1,088,982,599.7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1,192,161.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230,000,000.00	19,594,588.8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19,000,000.00	99,135.84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60,000,000.00	578,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10,191,308.08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0,000,000.00	30,729,129.22
6	补充流动资金	319,982,599.70	
合计		1,088,982,599.70	61,192,161.94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19,594,588.80	19,594,588.8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99,135.84	99,135.84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578,000.00	578,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10,191,308.08	10,191,308.08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30,729,129.22	30,729,129.22
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1,192,161.94	61,192,161.9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姓名	郭海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7021812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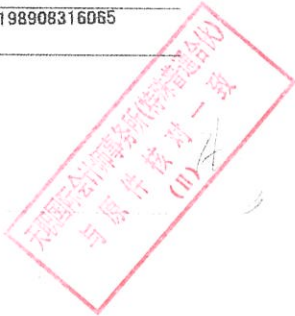


郭海龙(1101015046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姓名 李雯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8-3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102319890831606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雯敏(11010150514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李雯敏(11010150514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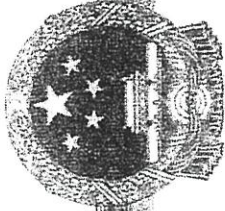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雯敏(11010150514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增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资产托管、收购兼并、破产清算、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筹划、税务软件开发、税务系统维护(数据处理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与原件核对一致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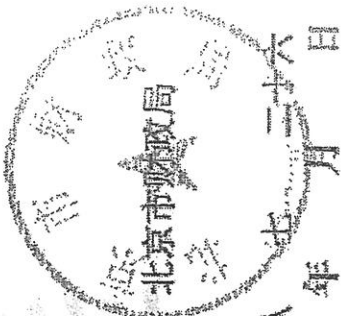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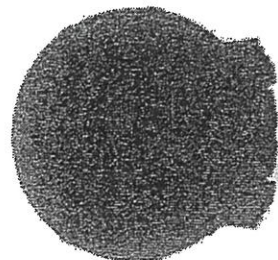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